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紀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306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紀煥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0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鑑驗結果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30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鑑驗結果，係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

01 用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
02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（手指虎）等情，有
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0年5月7日桃警保字第1100033700號函
04 暨所附之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相片附卷為憑（見111年度
05 他字第1416號卷第49至53頁），堪認扣案之手指虎確屬槍砲
0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
07 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0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王震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